

上海交通大学航空航天学院全日制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评分标准

为激发我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内在积极性，激发创新热情和创新实践，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同时解决大多数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费和生活费用，保证研究生正常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有关实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指导原则以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制订本条例。

一、评审对象：

评审对象为在我院接受普通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定向等研究生不适用此细则。

二、测评方案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主要由参评研究生第一学年的在校学习成绩决定，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将综合考虑研究生论文、专利以及科技获奖情况：

1、学习成绩

严格按照第一学年的平均级点进行排名，不区分学硕或专硕。平均级点相同的学生，提供论文、专利以及科技获奖情况，排名按加分项计算。

2、论文

按照论文所发表或录用的刊物，分八个等级，加分标准如下：

SCI	EI 英文	EI 中文	EI 源	ISTP/中文核心	国际会议	非核心期刊/中文核心增刊	非核心增刊/会议论文集
20	16	14	10	8	6	4	2

(1) 所发论文申请者的署名单位必须是上海交通大学，如果申请人是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申请人航空航天学院的导师；

(2) 第一作者取满分，第二作者取 1/2 分值，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计分；

(3) 论文级别说明：

所有期刊的级别均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核心期刊查询系统 (<http://corejournal.lib.sjtu.edu.cn/>)；

论文的认定必须提供录用的证明材料：录用通知或所发表该论文期刊的封面和目录，SCI、EI 能被检索的需提供检索号；

“EI 英文”论文必须是发表于英文期刊的文章，国际会议文章不予考虑；

国际会议文章如果被 EI 检索，有检索号，则被认定为“EI 源”级别，没有被检索只能是国际会议级别；

国内会议按照中文核心期刊增刊、非核心期刊增刊和会议论文集(公开出版,包括光盘版)进行划分,被评为会议论文的优秀论文的均按照核心期刊增刊等级计分;

(4) 论文加分实行上不封顶原则;

(5) 对于同一篇论文,如本次评选已经作为申报材料申请并获得奖学金的以后的奖学金不再计入加分。

3、专利

发明专利获得申请号加 6 分; 公开再加 6 分; 得到授权再加 8 分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加 8 分

(1) 专利申请者的署名单位必须是上海交通大学,如果申请人是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申请人航空航天学院的导师;

(2) 第一、第二申请者取满分,同一导师的其他学生作者根据排名得分依次减半;

(3) 专利加分实行上不封顶的原则。

4、获奖情况

申请者须提供获奖证书、奖状等书面证明材料。纪念奖、成功参赛奖不算分。

(1) 科技进步奖(申请人有获奖证书)

国家级和省部级一、二等奖 加 30 分

省级三等奖 加 20 分

(2) 科技竞赛

1、积极参加

一学年内参加校内外科技活动:挑战杯、工程问题挑战赛、飞行器设计大赛、航模比赛、各学科竞赛等,参与并提交完整作品,一次 0.5 分,上限为 2 分;

2、科技竞赛获奖

奖项级别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或国家级科技竞赛	20	10	5
省部级科技竞赛	16	8	4
校级科技竞赛	4	2	1

注:第一负责人取满分,其他取 1/2 分值

三、材料提交要求

(1) 本年度奖学金的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申请人自入学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 论文为期刊的须提供所刊登期刊的封面、目录和文章在期刊上的首页。

非期刊文章被 SCI 检索的须提供 SCI 检索号，EI 英文必须为期刊文章，EI 源须提供 EI 检索号；

(3) 专利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检索栏目 (<http://www.sipo.gov.cn/zljs/>) 的检索结果；

(4) 科技竞赛和社会实践获奖、荣誉称号须提供获奖证书、奖状等书面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注：凡在入校后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硕士研究生，属于考核未达到要求，只能评为二等奖。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参加非法社团组织，违反校纪校规，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2) 学位课级点低于 2.0（不含 2.0）；

(3) 中期考核结果为 C 等、D 等；

(4) 无故不按期注册；

(5) 有学位课或者非学位课不及格；

(6) 学校认为不应授予奖学金的其他情况。

3、学院公示后将奖学金评定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本条例解释权归航空航天大学学院。

航空航天大学学院

2015年11月